

编号：

《西藏柏木人工繁育与野外回归研究》 项目委托协议

项 目 名 称：_____西藏柏木人工繁育与野外回归研究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西藏自治区林木科学研究院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2025 年 7 月 25 日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西藏自治区拉萨市_____

有 效 期 限：_____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10 月_____

《西藏柏木人工繁育与野外回归研究》

项目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西藏自治区林木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将《西藏柏木人工繁育与野外回归研究》项目委托给乙方一事，双方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整体目标

1. 通过对西藏柏木育苗和人工繁殖，显著增加西藏柏木的种群数量；
2. 研究西藏柏木迁地保护研究，探索其在不同地区的种植可行性；
3. 开发种子繁育技术，提高西藏柏木苗木繁殖效率，为大规模推广种植提供技术支持；
4. 通过人工种植和生态修复，恢复西藏柏木的自然生长地，同时探索其在生态林建设领域的价值。

二、甲乙双方主要职责

1. 甲方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指导监督和资金拨付工作，随时实地检查，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科研专项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研究任务的管理，目标制定、分解落实、进展监督、绩效考核和经费使用管理；

2. 乙方作为实施单位，须按照国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专款专用，独立建账；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项目具体落实和经验总结等工作。

三、项目任务、指标及其他要求

(一) 项目任务

西藏柏木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保护等级为一级，目前该树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分布区域狭窄，种子天然更新能力弱，种群处于濒危等级，在本项目中，主要从种质资源分布调查、种苗繁育技术研究、野外回归保护 3 方面入手，加快推动西藏柏木的保育工作，同时为该树种的推广利用奠定研究基础。

(二) 项目指标

1、收集保存西藏柏木不同分布地种质资源 15 份以上；繁育容器播种苗 4000 株以上，扦插苗 1000 株以上，建成西藏柏木种质资源保存圃 1 个，培育周期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5 月；

2、完成 1000 株实生苗和 500 株扦插苗的野外回归试验，实现苗木整体成活率 $\geq 70\%$ ；

3、撰写提交《西藏柏木种质资源现状报告》1 份；撰写提交《西藏柏木种苗繁育技术总结报告》1 份；撰写提交《西藏柏木野外回归试验总结报告》1 份；

4、依托本项目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论文署名中乙方为第一作者，甲方为通讯作者。

(三) 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数据、报告、论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归甲乙双方共有，但甲方应有主导使用权和处置权。

2、乙方发表论文、对外宣传项目成果等，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项目形成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实验记录、分析报告等）在项目结束后应完整移交给甲方。

（四）乙方履约要求

1、乙方需定期（如每半年）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项目进展报告（含任务完成情况、遇到的问题、下一步计划等）。

2、乙方培育西藏柏木实生苗 4000 株（保存苗），苗高标准为：5-10cm；

3、乙方建立建成西藏柏木种质资源保存圃 1 个，占地面积为200 平方米。

四、经费及支付方式

项目总经费为 936500.00 元（玖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总经费的 80%，即 749200.00 元（柒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总经费的 20%，即 187300.00 元（壹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

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及拨款申请作为支付依据。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经费，导致乙方研究工作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年度进展情况，认真总结，撰写报告，并报甲方。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研究内容，甲方有权追缴项目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缴 50% 的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除需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3. 执行协议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4. 因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备忘录或附件的形式体现。

七、双方其它特殊约定

本协议的备忘录或者附件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其它说明

1. 本项目结题后，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3 份，具有同等效力，扫描件或传真件均有效；

3.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甲方（盖章）：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
林廓北路 22 号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25 日

乙方（盖章）：西藏自治区林木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闵晓航

联系电话：

13659529710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
区柳梧乡桑达村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25 日